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三百五十二

禮部

貢舉 榜錄 下第

榜錄○順治二年定。闈中閱卷。須立程限。計自分卷以至撤棘。約可半月。以八日完前場。以七日完後場。草榜填號。外簾皆不得與。草榜已定。臨填榜時。方延入監臨等官。公同拆卷對號。拆號既畢。填寫已完。正副二榜同貼。不得先貼副榜。致妨勘對。亦不許過時方貼副榜。致滋弊竇。

○又定。會試題名榜上年月及界縫處。應用禮

部堂印鈐蓋。發榜前一日。禮部堂官一員。滿漢
司官各一員。攜印入場鈐榜。其禮部堂官職名。
開列具題
欽派。滿漢司官各一員。由部揀委。○又定。會試揭曉
日期。由主考官公同議定。移送禮部奏
聞。○又定。揭榜以後。刊刻試錄登科錄。
皇太后
皇帝
皇后前。各進呈一本。○又定。鄉試正副主考內。如有
丁憂事故。不獲入場者。試錄後序。用同考官內

居首一人銜名撰刻。止許撰序。不許干預主考之事。○十二年

諭朕惟人臣事君。勿欺為本。近來進呈登科錄。及鄉會殿試等卷。率多隱匿年歲。以老為壯。以壯為少。國家開科取士。本求賢良。進身之始。即為虛偽。將來行事可知。更有相沿陋習。輕聯同宗。遠託華冑。異姓親屬混列刊布。俱違正道。朝廷用人。量材授任。豈論年齒家世乎。今科進士登科錄。及以後各試卷。務據實供寫。其餘陋風。悉行改正。毋負朕崇誠信重廉恥至意。

○十五年題准。不許場內刊刻錄條。止許繕寫

進呈出至衙門方許刊錄如有盜錄飛報在內
五城御史在外撫按及地方官嚴拏重究被索
之家許首告○康熙八年奉
旨各省取中舉人有將題名錄進呈者有並未進呈者
例未畫一著察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定嗣後鄉試題名錄令該督撫自行恭進各直省
一體遵辦○又咨准嗣後各督撫咨送題名錄
務將三場題目一併開錄以便磨勘及存部備
查○二十三年
諭凡人精神有限卷牘浩繁豈能一一徧閱竟有試卷

未經考官點閱者。儻致實學淪棄。豈不可惜。況弊之有無。亦不在發榜之遲速。宜令展寬日期。細加校閱。以無虛國家求才至意。○二十四年定會試三場畢。主考等官遴選試卷十本。繕錄進呈

御覽。自第一名至十名。皆由

欽定名次。仍送場內拆號填榜。順天鄉試亦照此例。○二十六年覆准會試及大省鄉試寬期於三月九月初五日揭曉。○又題准。各省鄉試主考官出闈之後。刊刻試錄。許往省一月。無故逾限者。各該衙門查參。○三十六年

諭。鄉試為掄才大典。出題理宜詳慎。今覽各省所進題名錄中。其題目多有未當。如福建三場策問臺灣事宜一道。於地方情形事勢。毫未通曉。乃茫昧命題。殊為悖謬。其餘各省亦未盡當。爾等將各省呈覽題目及題名錄。詳加檢閱。若有悖謬最甚者。查出叅奏。欽此。大學士等遵

旨察看福建雲南河南。三省第三場策問。命題辭義多有未當。均屬悖謬。將主考等分別各降級調用。

○五十年

諭。直隸各省生員舉人增額既多。赴試者較前倍衆。考

試官不能細心徧閱草率錄取以致遺失佳卷此皆因出榜之期太近故耳如出榜多展數日則考試官得以詳閱試卷不致有遺珠之歎欽此遵

旨議定嗣後會試揭曉寬期於三月十五日內鄉試揭曉大省寬期於九月十五日內中省寬期於九月初十日內小省寬期於九月初五日內直隸江南浙江鄉試人數倍於他省照會試例加用房考官二員限期既寬主考官除閱薦卷外餘卷亦令徧閱庶不致遺失佳卷○雍正元年覆准除順天鄉試錄該府尹恭進外其各省鄉試

錄。移送禮部彙齊恭呈

御覽。二年

諭。每科會試及順天鄉試例於揭曉前先進元魁十卷。但止頭場文字。嗣後將二三場一同繕錄進呈。七年覆准。直省鄉試及會試試錄前後序文。均應用小字書刻。以昭敬謹。其序文雖不用駢體。而既係進呈。自應遵照入告之體。不得仍用浮套陋習。於陳奏中忽作誥誡士子之語。徒事鋪張。有違敬謹之義。八年

諭。據大學士蔣廷錫奏會試向來填榜之例。俱於揭曉

前一日巳午之間。鈐榜官帶印入闈。監試官封門後
拆號填榜。今蒙特恩廣額至四百名。較之每科加多
一倍。懇請特諭鈐榜官。於初九日黎明時帶印入闈。
庶填榜方得從容等語。著照所請行。○十年定。各省
鄉試題名錄。除恭進
御覽外。再繕寫三場題目並題名錄十本。隨副本一
同送部。以憑磨勘。○又定。
御覽題名錄。照例於揭曉日在場中繕寫。隨本進呈。
其分送各衙門題名錄。應於出場五日內。將監
臨提調監試主考各所等官籍貫姓名。並三場

題目。及中式名次。即速繕寫備載錄內分咨。其
禮部衙門題名錄。因九卿磨勘試卷查閱不敷。
應繕寫十本送部。○又定。直省每科所送題名
錄。有銷算水脚酒席坊銀以及銓選時覈對中
式科分名次數目之用。若不鈐蓋印信。難成信
宲。嗣後各直省督撫除進呈
御覽之題名錄。仍照舊敬謹辦理外。其餘送部題名
錄。俱鈐印信。以備查覈。○乾隆六年
諭。各省進呈鄉試題名錄。向例將中縫黏連裁口向外。
雖係舊式相沿。然單篇背幅。頗不便於翻閱。今湖南

巡撫許容所進試錄用書本裝法於披覽為宜嗣後
各省俱照此式進呈○十年奏准會試及順天鄉試
擬中元魁卷如恭遇
巡幸免其進呈即令考官酌定填榜○又定會試改
期三月嗣後於四月十五日内揭曉○十二年
諭各省進呈題名錄内開列各官銜名止應開註籍貫
履歷乃有兼寫表字別號者殊非進呈之體著通行
傳諭禁止○又定各省鄉試中式人員除照例將題
名錄咨送吏部外俱令呈明現任候補及就職
議敘捐納等項情節由該督撫咨報吏部銷冊

至各省會試人等。應令各督撫將本人原係候補及曾經揀選就職捐納議敘記名。凡有關選補之處。於咨內聲明。俟中式後。吏部行文禮部查明開送銷冊。

○十七年

諭軍機大臣等。據阿思哈奏報山西鄉試。於二月二十八日揭曉。辦理殊屬草率。各省鄉試發榜日期。久有定限。此次鄉試。山西省分。應在三月初十以內揭曉。庶試官得以盡心校閱。遴拔真才。不負士子三年攻苦。前阿思哈以有查勘穆納山之事。奏明趕辦場務。惟應將士子入場一切弊竇詳細釐剔。查辦清楚。於

三場事竣後。派委司道大員入闈監臨。至於内場典
試各官。仍聽詳晰校閱。按期揭曉。方為妥協。乃將内
場諸務。一併催促。尅期發榜。止圖草率完竣。甚屬錯
誤。從前看阿思哈。尚望其能奮勉辦事。近來所辦。不
過浮淺搪塞。全無實際。著傳旨申飭。令知所悛改。

又

諭。賓興大典。務得真才。惟在衡鑒精詳。庶不致有遺珠
之歎。從前發榜日期太速。後經按省分之大小。分別
展限。原因士子寒窗攻苦。決得失於風檐寸晷之中。
俾秉文衡者從容研覈。去取詳審。不為魚目所混。近

來監臨因有經理地方之事。如山西省即於二月二十八日揭曉。為期迫促。未免草率竣事。嗣後主試務按照定限寬限閱卷。加意精覈。不得匆促趲辦。以副籲俊旁求鑑拔真才大典。○二十三年議准各省鄉試填榜定例。久經載入科場條例。日久廢弛容有但取速完。不行查對硃墨卷者。應再通行直省。務令遵照辦理。不得仍前草率。儻解卷到日。經磨勘官對出硃墨不符。將監臨等官一併議處。○二十六年奏准歷科會試及順天鄉試例將擬中前十名元魁卷。豫期進呈。恭候

欽定。發出填榜。向來主考官。每於三場硃卷謄送內
簾之後。即向外簾取善書謄錄生數名進內簾。
另將原卷謄寫封進。行之日久。恐有不肖謄錄
生從中暗通消息。其滋弊不可勝言。所有本年
會試主考擬中元魁十名。即將硃卷封固進呈。
其向外簾取謄錄生進內簾另謄之例。永行禁
止。○又議准。每科
殿試題名。係坊間市賣。籍貫名次傳寫多訛。恐滋
別項弊端。應於
殿試後。將金榜知照各省藩司。留為案據。至新進

士錄用之後吏部將用過幾員歸班候選幾員
亦按照省分開列名單咨行各省藩司立案再
順天鄉試中式舉人除北貝外南北中皿貢監
生中式者各省藩司並無案據嗣後於順天鄉
試榜後行令順天府尹將各省中式舉人副榜
按照省分開明籍貫名次通行直省藩司立案
又拔貢朝考後等第名次知照各學政外亦行
知直省督撫存案○二十八年奉
旨令日閱禮部所進會試登科錄本內俱有恭進
皇太后及皇后一本等語此係沿襲具文非事關典禮

者可比。如慶賀表箋及進春進時憲書等類。自應遵循舊例。至若會試登科錄。部本原稱交內閣照例收貯。此不過循例進呈。在朕尚不必親加披閱。況我朝宮闈肅穆。不惟一切政務從不與聞。即尋常細事。亦無絲毫干預。似此此相沿舊套。徒費鈔寫。自應停止。此外尚有類此繁文縟節。未經更正者。並著大學士會同該部詳查更定妥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定。所有每科文武

殿試小金榜。每科會試順天鄉試揭曉日。場中繕寫題名錄。各省鄉試錄。向俱恭進

皇太后

皇后各一本嗣後即一併停止○三十年議准順天鄉試由府尹出榜向用該府尹印信會試由禮部出榜亦用禮部堂印嗣後外省出榜列銜及鈐用關防均歸巡撫○三十三年

諭昨據順天府奏本年鄉試取中美二十號硃卷誤將美十二號吳嗣德名姓填寫發榜請將吳嗣德除名其美二十號之卷毋庸議等語吳嗣德既係誤中自應於榜內除名至原取中之美二十號其硃卷既經主司評閱取中填榜時未將紅號詳對以致錯誤填

寫。其咎自在主司。與該生無涉。若因此竟為棄置未為平允。著禮部查對墨卷係何姓名。加恩准作舉人。

○三十五年

諭。本日閱順天府進呈恩科鄉試錄。內有中式舉人名姓。與已故尚書張照全同者。其人籍隸宣化。該處為直隸邊境。見聞僻陋。或偶然適合。亦未可知。但張照係舊日大臣。且其學問字法。近所罕有。豈新進後生所能幾及。即使心存慕藺。亦不應矜妄若此。又旗人有名乾元者。不知此二字著於易義。豈臣下所宜命名。均著禮部查明。即行更名註冊。○三十九年題准

山東。山西。四川。貴州等省鄉試錄內。執事字樣單擡。又貴州鄉試錄後序。副主考漏書銜名。均應將該考官等交部察議。○四十三年奏准填榜放榜之日。外簾自知貢舉以下。外監試提調俱集聚奎堂。共襄開榜。供給等官率廚匠皁役亦並入內龍門。人數既衆。禮部鈐榜官到時。護印護榜送錄領卷官。並欽天監候時官等。下至書吏家人。一擁而入。向未設有彈壓之員。應令原派之副都統二員。於填榜日早赴貢院至公堂前。會同外簾巡察御史。查驗覈實放入。臨期

同入內龍門。在聚奎堂外。仍分兩翼。各帶兵數
名彈壓巡查。其內龍門外。即督率所屬將備二
員。帶兵十餘名。兩邊巡邏。如有窺探門戶。登跳
牆屋者。即行拏住。於開門時回明本官究治。放
榜時。即令將備等護送至張挂處所。禁約搶攘
擁擠。○四十五年。福建巡撫進呈題名錄。奉
旨。這鄉試題名錄五道策問第二行以後。俱未低一格
寫。違式不合。所有該省主試監臨提調等官。著交部
察議。○又
諭。本日內閣進呈山西鄉試題名錄。經朕繙閱。見第三

題彊而後可。彊字書作疆字。錯誤顯然。該省主試及監臨提調等官率行呈進。所司何事。通政司既未經揭出。內閣亦未票擬申飭。豈此錄均未寓目耶。所有內閣及通政司。並該省主試監臨提調等官。並著交部察議。○四十八年奏准。本月初九日。內簾拆封填榜。有中式二十七名李照書。頭場紅號係性八。其二三場與墨卷不符。因查明李照書二三場卷。誤封入性九。隨將李照書二三場卷送房考主考校閱。俱稱二三場與頭場相稱。可以中式。即將李照書仍填榜中式。○五十一年。湖南奏

到鄉試題名錄內將四書文承題起講限用夫
蓋且夫今夫等字樣一併錄入册內進呈奉
旨嗣後各省鄉試題名錄止應照常繕寫毋庸將此等
限用字樣一併錄入。五十九年議准填榜鈐印仍
令巡撫監視題名錄仍由巡撫疏題分咨部院
科道其進呈時應將巡撫銜名列為鈐榜官首
行書寫。又奉
旨各直省鄉試題目止應照向例於進呈題名錄內開
載三場各題毋庸於監臨事竣時先行開單具奏以
省煩複。嘉慶四年題准戊午科各省鄉試錄山東

等十四省。已據陸續咨送到部。惟湖北省尚未送到。現屆會試期近。照例先送內閣收存。其湖北鄉試錄。俟送到時再行補送。所有辦理遲延職名。即查取交吏部察議。○八年奏准。現任教職。會試中式。錄條漏註某縣教職。以致吏部漏未開缺。應將正副考官。知貢舉暨提調等官。一併交部議處。其殿試錄訛寫籍貫。該提調亦照例議處。○九年定新例各省中式題名錄。均於姓名下註明年歲。所有恭呈

御覽題名錄自應開載年歲繕寫進呈嗣後送部題
名錄及鄉試錄亦應詳細開載以昭畫一○十
年奏准福建省解送鄉試錄因在途覆舟浸溼
齎回另行備送該省辦理遲延職名事出有因
免予議處○道光五年奏准拆號填榜有墨卷
紅號交互錯印以致硃卷兩相舛誤者查明即
時更正將彌封官職名送部議處○十一年
諭魏元烺奏中式舉人名字填寫錯誤一摺福建第十
四名舉人葉漱芳前經禮部奏稱該省硃墨卷均係
葉漱芬題名錄與硃墨卷不符請旨飭查更正茲據

該撫查明。詳檢紅號簿及點名册。並無葉漱芳士子
進場。實係芬芳二字繕寫舛錯。著該部查明更正。其
例有處分。著一併查明分別議處。○十七年議准。嗣
後考官於填榜時。務遵定例。覈對硃墨卷紅號
相符。即行填榜。其墨卷有無疵謬。考官不得擅
自磨勘。亦不得將硃墨卷修改規避處分。○二
十四年咨准。會試鈐榜大臣。屆期遇有事故由
禮部知照軍機處代奏改派。○二十六年
諭。林則徐奏鄉試揭曉後。查出中式副榜內有硃墨不
符。據實檢舉。請旨更正一摺。本年陝西鄉試中式第

十名副榜之試字七十五號與實在取中之成字七十五號紅號錯誤以致硃墨卷不符著該部查明吏正監臨官林則徐正考官陳實禾副考官青麐未能詳細查對均著交部議處提調監試等官著一併查取職名交部議處○咸豐十年

諭本年會試中式貢士題名錄於揭曉次日始行呈遞實屬遲誤所有知貢舉侍郎靈桂楊式穀著交部議處其會試提調著查取職名一併交部議處○同治十二年議准嗣後順天鄉試及會試前十本試卷均由考官定期於揭曉前五日進呈至揭曉

日期。仍由考官遵照定例。於逾月十五日內擇期。不准匆促趲辦。以昭慎重。○光緒八年奏准。題名錄暨硃卷卷面。將中式舉人之名。漏寫一字。應即更正。將各該管官職名。送吏部分別議處。○十三年覆准。江南鄉試。向照大省例。於九月十五日內揭曉。嗣後再寬限十日。於九月二十五日內揭曉。俾考官得以從容校閱。該二省係合闈考試。他省不得援以為例。

下第。○康熙十八年覆准。各房落卷。發榜之後。即行封交禮部。出示於十日內。令本生領取原

卷閱看。毋得藏匿勒索。○雍正二年

諭。上年天下舉人。會試來過一次。今年會試者甚多。恐往返道路。及在京守候。盤費均難接濟。特加恩賞。將入場之雲南廣東廣西貴州四川五省舉人。每名賞銀十兩。福建浙江江南江西湖廣陝西六省舉人。每名賞銀七兩。直隸山東河南山西四省舉人。每名賞銀五兩。禮部務按進場舉人名籍給予。俾得均霑實惠。即於明日出榜時。一同出示曉諭。毋致稽遲遺漏。

○又覆准。向例會試下第舉人。給予路引。以便下科起文會試。發榜後。禮部劄行順天府。並

發直省點名原册。令照例逐名給發。嗣後下第舉人免給路引。不必在京守候。令各省督撫轉飭布政司。凡舉人即與起文赴都。毋得留難。

五年

諭會試下第舉子。著每人賞給銀五兩。八年議准賞賜下第舉人盤費銀兩。雲南貴州。二省每人七兩。四川廣西。二省每人六兩。江南江西福建浙江湖廣陝西。六省每人五兩。山西河南山東。三省每人四兩。直隷每人三兩。其在京中書舉人等。不必賞賜。乾隆十年覆准各省教職領咨

赴京會試者。禮部例於揭曉後。查明未經中式之員。給發批文。令其回任。但向未定有限期。嗣後會試未經中式之教職。由部於揭曉日除給發批文外。令該教職等於揭曉後五日内赴部領照。即起程回任。仍令該督撫將教職回任日期。報部查覈。○三十六年議准。教官會試回任。雖有揭曉後五日領照之限。恐出京後或稽留親友任所。或乘便回籍。應酌定限期處分。以杜遷延。嗣後教官會試回任限期。及違限處分。俱照回任官員例辦理。禮部於給發執照内。按照

省分遠近塡明限期。該員回任後。該督撫將原領執照咨繳禮部查覈。若有遲逾。咨送吏部察議。順天。限十日。奉天。限三十日。直隸限二十日。江蘇省。江甯常州。鎭江。限四十五日。淮安揚州徐州。海州限四十日。蘇州。松江。通州限五十日。太倉限五十五日。安徽省。安慶甯國。滁州。六安。和州限五十五日。池州太平。廬州。泗州限五十日。徽州。限六十日。鳳陽限四十日。潁州限四十五日。廣德限六十五日。山東省。濟南兗州東昌青州泰安武定限三十日。登州。萊州。沂州限四

十日。曹州限三十五日。山西省。太原潞安汾州
大同甯武朔平遼州沁州忻州保德州平定州。
代州限三十日。平陽澤州霍州隰州限三十五
日。蒲州解州絳州吉州限四十日。河南省。開封
歸德彰德衛輝限三十日。懷慶河南陳州許州
汝州限三十五日。南陽汝甯限四十日。陝州光
州限四十五日。陝西省。西安延安同州商州鄜
州限五十日。鳳翔漢中邠州乾州限五十五日。
榆林綏德限四十日。興安限六十五日。甘肅省。
平涼鞏昌蘭州階州限五十五日。慶陽甯夏臨

洮限六十日。西寧。涼州。甘州。限七十日。秦州。限五十日。肅州。限八十五日。安西。限一百日。哈密。限一百十五日。巴里坤（今改鎮西廳）限一百二十日。烏魯木齊（今改迪化府）限一百四十日。浙江省。杭州。紹興。寧波。限五十五日。湖州。嘉興。限五十日。金華。衢州。嚴州。限六十日。溫州。處州。台州。限六十五日。江西省。南昌。饒州。廣信。建昌。南康。撫州。臨江。瑞州。袁州。限六十日。九江。限五十五日。吉安。限六十五日。贛州。限七十日。南安。限七十五日。寧都。限七十五日。福建省。福州。興化。泉州。邵武。限八十日。延平

建甯汀州。限七十五日。臺
灣限一百十日。永春限九十日。龍巖限一百日。
湖北省。武昌漢陽德安襄陽限五十日。安陸鄖
陽黃州。荆州。限五十五日。宜昌限七十日。施南。
限八十五日。湖南省。長沙常德限七十日。岳州。
澧州。限六十五日。寶慶永州。永順限八十日。衡
州。辰州限七十五日。沅州。桂陽郴州。限八十五
日。靖州。限九十日。四川省。成都。潼川。綿州。限八
十日。甯遠夔州。眉州。邛州。茂州。限八十五日。順
慶嘉定資州。限九十日。敘州重慶瀘州。限九十

五日。保甯限一百五日。雅州。限一百五日。龍安限
一百十日。忠州。達州。今改綏定限一百十五日。酉陽
限一百二十五日。廣東省。廣州。肇慶限九十日。
韶州。南雄。限八十日。惠州。限九十五日。高州限
一百日。廉州雷州。羅定限一百五日。潮州。瓊州。
嘉應。連州。限一百十日。廣西省。桂林。平樂。限一
百日。柳州。慶遠。梧州。潯州。限一百五日。思恩。南
甯。太平。泗城。限一百十日。鎮安限一百三十日。
鬱林限一百二十五日。雲南省。雲南。臨安。楚雄。
澂江。廣西。曲靖。武定。東川。昭通。限一百十日。大

理景東順寧鶴慶蒙化永昌永北元江開化限一百十五日廣南麗江威遠鎮沅普洱限一百二十日貴州省貴陽思南鎮遠都勻平越安順南籠今改興義遵義限一百日思州限九十五日石阡黎平限八十日銅仁限九十日大定限一百十日威寧限一百五日○咸豐六年覆准嗣後教職會試未第在京捐升他官者毋庸請領回任執照○光緒七年覆准外省教職於會試揭曉後即行回省不候領照者照例議處○十年覆准教職於選缺後尚未領憑到任會試落第

毋庸請領回任執照。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三百五十三

禮部

貢舉

明通榜　中正榜　挑謄錄　考取教習　舉人大挑

明通榜○順治初年定。舉人中副榜者。免其廷試。禮部咨送吏部授職。○雍正五年議准。各省教職。衰老荒疏。嗣後將各省會試下第舉人落卷。取出檢閱。如文理明順。交與吏部帶領引見。恭候簡用。令回本籍候補。各該撫會同學政。將本省現任學正教諭。詳加甄別。如內有文藝不通。年力衰

遴者。照例令其休致。所遺員缺。即將此項舉人。照依科分名次。題請補授。其升任丁憂事故等員缺。亦先儘此項舉人題補。在任六年。果能董率士子。著有成效。該督撫照例題請議敘。其有志上進者。仍准會試。若先經驗看以知縣註册之員。遇伊等截取應選之年。免其離任投供。仍按各科名次掣補。後行文調取引見。○十一年

諭雲南貴州廣東廣西四川福建六省舉人。赴京會試。路途遙遠。非近省可比。朕意欲於落卷中。擇其文尚

可觀兩人材可用者。添取數人。候旨錄用。以昭朕格
外加恩之意。著傳諭主考官。於六省試卷遵旨取中
外。其次等可取之卷。不拘數目。秉公選出。俟發榜後。
朕另派大臣會同主考官驗看人材。再加遴選。奏聞
請旨。再六省落第舉子內。其願於下科會試者。不必
報名。外若有情願小就。以圖即行錄用者。著在禮部
報名。一併交與派出之大臣主考官。揀選奏聞請旨。
該部豫行出示曉諭六省舉子知之。○又
諭。雲南等六省選出之卷。著彭維新莽鵠立韓光基會
同正副主考官。將本生傳齊。秉公驗看。看其中人文

二者俱屬可取或有一可取者一一分別開寫奏聞

再六省落卷舉子內有情願小就以圖即行錄用者

亦著會同驗看將人材可用者秉公選出奏聞欽此

遵

旨將雲南等六省選出五十卷分別奏

聞奉

旨此內人文俱屬可取之時餘等十名准其一體殿試

其人可取而文稍次之趙繩其等者於揀選六省舉

人時一併奏聞又將雲南等六省情願小就之舉

人奏請帶領引

見奉
旨。今年朕加恩遠省落第舉子。特令大臣揀選引見。將其中人材可用者。交與吏部記名請旨。年老者以教職補用。此乃格外偶然舉行一次之恩。後豈可以為例。恐各省年老舉人。本不欲會試者。見此次恩旨。於下次勉强赴試。希圖得官。空多往還。著該部傳旨諭令知之。○乾隆元年
諭。雲南貴州廣東廣西四川福建六省舉人。赴京應試未經中式者。著照雍正十一年之例。揀選奏聞請旨。
○二年議准。此次會試之後。遵照雍正五年之

例。揀選下第舉人文理明通者。大省四十人。中
省三十人。小省二十人。引
見
欽定。令回本省。以學正教諭即用。○七年議准。此次會
試落卷。令正副考官於正榜中額外。將各房所
有薦卷。照乾隆二年所定大中小省額。錄取明
通者。如有不敷。將備卷內文尚清妥者補足。於
會榜揭曉後。交禮部拆號填書姓名籍貫。知會
吏部請
旨命王大臣驗看揀選引

見照例補用。十年。擇取落第舉子明通之卷。補用教職。與七年例同。又奏准。嗣後吏部議定各省應取明通數目。即咨禮部行知內簾考官。於正榜外。再取明通為一榜。十九年

諭。會試榜後下第舉人。歷科以來。間有格外加恩之典。今科會試所有下第舉子。亦著加恩於薦卷內選取文理明通者。驗看揀選帶領引見。畀以司鐸之任。其奏請簡派大臣閱卷驗看。及按省酌定員數分班選用之處。該部查例具奏。至年七十以上者。著該部帶領引見。酌量給予職銜。以示優惠。欽此。遵

旨議定。各省薦卷中數目多寡不等。若按大中小省六十四十三十之例選取。難以允協。請交派出之閱卷大臣。就各省薦卷中擇取佳卷。多者毋過四十名。少者務足十五名。其薦卷僅足十五名之四川。及不足十名之廣西貴州。酌量擇取數名。均由禮部拆號填榜。移送吏部照例辦理。中正榜○乾隆二十六年議准。向例考試中書。閱字與閱文並重。惟本人書寫迹涉嫌疑。嗣後即於會試薦卷中挑取。以四十名為額。再備取二十名。主考同知貢舉各官。將擬取之卷進呈。

交與禮部轉交該衙門傳集隨同新進士帶領

引

見恭候

欽定交與吏部照例選用凡會試之年儘內閣需人即咨明禮部照例辦理○又議准學正額設四缺學錄額設二缺從前係九卿保舉引

見補用嗣經奏准照中書之例請

旨考取記名以次補用今中書既於會試落卷內取錄則學正學錄自應一體辦理嗣後取錄中書名數已有六十名其餘賸人員年力老成與課士

相宜者。即於此內量用數員。交與吏部遇學正
學錄缺。挨次補用。嗣後遇會試之年。如國子監
正屆需人。先期咨明禮部奏請辦理。○又奉
旨。禮部原議此次會試所取中書內有原係中書者。扣
除引見。但念該員等既經備選。何必獨令扣除。著准
其一體帶領引見。欽此。遵
旨帶領會試取中以中書學正學錄用之舉人湯上選
等引
見。奉
旨。湯上選。姚士悢。章棠。陳彬。戴觀。余瑚。吴襄。王宸。李調

元王文漢淩家梧胡予襄徐天驥劉鳳翔孫麟徵沈世壽董潮阮葵生張梅朱芃星李廷欽徐延第蘇去疾金以埻韓朝衡汪大榮梁景陽陳觀光葉文馥丁履仁沈杰王嵩柱倪昭麥佑蔣國華甘澍王仲芬周延秩劉光第王家賓張廷元高英張秉謙俱著以中書學正學錄遇缺補用如有願回籍者聽缺出時如應補之人已經回籍即以其次挨補所有回籍人員遇別項考試仍准一體赴考○三十三年議准中書一官向來為舉人進士兩項進身之路嗣後每

科新進士

簡用庶吉士等官外。令內閣翰林院。將所有
朝考入選未經
簡用人員。另行帶領引
見。恭候
欽定記名。交部按照名次進士舉人相間錄用。其應
用人數多寡。吏部屆期知會內閣翰林院奏明
辦理。〇三十四年奏准。嗣後會試薦卷內挑取
中書。於發榜日。主考房官填榜後。先行出場。知
貢舉及內簾監試率同彌封官。將各房薦卷查
出墨卷。逐一彌封。共計若干。用印封固。即日奏

請
欽點大臣閱取共若干卷。先行奏明。俟
朝考引
見後。一併挑足。帶領引
見。
欽定名數。挨次錄用。○三十六年奏准。舉人中書一
項。向於
朝考館選後。奏派大臣。在薦卷內錄用。嗣改為發
榜日。主考等官出場。知貢舉將薦卷彌封。即行
奏派大臣閱取。惟各房薦卷。原以硃卷為憑。字

畫之工拙。本不能知。多有落卷內字畫堪以錄
用。因一二文藝小疵未經呈薦者。今僅將薦卷
一項挑取。殊覺未盡。嗣後各舉人墨卷應不分
曾否呈薦。俱交知貢舉彌封省分紅號。一併交
閱卷大臣選取。即令主考官於出場次日。仍行
入闈。將各墨卷校閱。按數選取。其所取卷數。編
定次序。先行具奏。即行揭示。繕寫名單。移交禮
部。轉行內閣翰林院。俟進士
朝考畢。一同帶領引
見。恭候

欽定。交部錄用。○又奉
旨。嗣後遇有會試後應行酌取中書等卷。仍着同考各
官在闈隨同正副考官。分校錄取。以昭慎重。○三十
七年奏准。嗣後會試揭曉後。錄取中書學正學
錄時。將現任及候補候選之小京官等卷。逐一
查明扣除。毋庸封送內簾。○又奉
旨。此次應取中書學正等卷。着交主考官閱取。所有同
考官均毋庸在闈分閱。其應行酌留官役人等。仍着
軍機大臣會同該部定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定。內簾酌留監試御史二員。收掌官一員。外簾酌

留至公堂監試御史二員。提調官一員。彌封官二員。以資辦理。其餘各員俱令出闈。所有軟門御史四員。亦毋庸復往外闈。其大門外封閉事宜。即交順天府尹管理。至書吏人等。於內簾酌留供事四人。至公堂酌留書吏六人。其彌封書手。令知貢舉酌留十數名在闈應用。○四十九年奏准此次會試挑取學正學錄。恭遇

聖駕南巡。所有試卷免其進呈。○五十五年

諭。前經禮部奏內閣中書一項。據吏部咨稱。現在候補者僅有七員。自本年至下屆癸丑科。三年之內。恐不

數用請照例於會試落卷內錄取三十名等語向例錄取中書係於會試揭曉後將未經中式墨卷送入內簾交主考閱取朕思移送落卷時拆閱彌封查對紅號恐有漏洩情弊而考官閱看墨卷筆迹亦易於認識其時會闈已經撤棘復行甄錄中書尤非慎重關防之道向來定例本未周密况中式進士引見歸班者十年方能銓選知縣而落第者錄取中書轉可即日得官補缺後六年俸滿又可內用主事外用同知比縣令階級轉大實未平允著將落卷內錄取中書及學正學錄之例即行停止俟帶領覆試合式之

新進士引見後除已經錄用之庶吉士部屬即用知縣外其餘歸班進士再交吏部按照甲第名次通行帶領引見候朕記名二三十人以中書錄用不記名者仍行歸班如此則考官無從滋弊而歸班進士添一錄用之途實屬兩有裨益所有本年會試落卷如未經挑取竟可毋庸辦理即已經錄取亦可不必嗣後如挑取學正學錄亦照此辦理謹案此後中書學正均改由吏部專場考試停止中正榜

挑謄錄○乾隆四十二年

諭辦理四庫全書並薈要二處所用謄錄計六百餘名

而應行繕錄之書籍甚多。上屆甲午科京闈鄉試。曾於落卷中挑取補用。現在又屆鄉試之期。而明年謄錄中。即有五年期滿應行議敘開缺者。均須隨時頂補。豫為籌備。著於發榜後。將未經取中之南北中皿及貝字號墨卷彌封。詳慎繙閱。擇其字畫勻淨可供鈔錄者。皿字號挑取八百卷。貝字號挑取六百卷。交與吏部按照名次折卷填註。此內如有本係謄錄。即行扣除。餘俱出榜曉示。註册挨補。其有本生告假。或不願充當者。亦聽其便。至應派之閱卷官。俟臨時再降諭旨。○嘉慶三年奏准。今方略

國史二館。辦理書籍。所有考取謄錄。除告假等項外。俱已咨送用完。茲屆本年戊午科鄉試之期。即在順天鄉試薦卷內。調取墨卷。令正副考官率同房官。於南北中皿。並貝字號內秉公校閱。擇其字畫勻淨可供鈔錄者。酌取一百二三十名。於墨卷面上擬定名次。交與吏部拆卷。按名填榜。出示曉諭。註冊挨補。○四年議准。謄錄向係舉人貢監考試。前於戊午科順天鄉試內挑取。止係貢監生員。舉人一項未免向隅。且現在

恭纂

高宗純皇帝實錄。及補行恭繕
五朝實錄。並各館在在需人。應即在本年會試薦卷內。
先將硃墨卷省分彌封。再照戊午科鄉試挑取
之例。令正副考官率同房官。擇其字畫端楷者。
秉公挑取。於墨卷面上擬定名次。咨送吏部。拆
封註册。至舉人議敘例以知縣錄用。會試人數
較之鄉試多寡懸殊。應照鄉試人數減為三分
之一。挑取四十名。以昭慎重。再舉人貢監生均
係應考謄錄之人。此次既補挑舉人。自應與鄉
試挑取生監合為一班。舉人名數較貢監止三

分之一。嗣後遇各館需人。按其名次將生監咨
送三人。舉人咨送一人。庶將來議叙班次。不致
有壅滯積壓之患。嗣後每屆鄉會試時。吏部查
明候補謄錄人數多寡。應否挑取。請
旨遵行。○咸豐六年奏准。舉人謄錄現在不敷咨送。
玆屆本年會試。即在薦卷內將硃墨卷首彌封。
令正副考官於滿洲蒙古漢軍漢人未經中式
薦卷內。秉公校閱。擇其字畫端楷者。酌取四十
名。於墨卷面上擬定名次。交與吏部覈對拆卷。
按照名次填榜。

考取教習。乾隆元年奏准。八旗廢員及告退筆帖式。並從前效力軍前年老有疾就閒之人。有精於繙譯而人品老成者。令與八旗舉貢生員。一併考試滿洲教習。又奏准。凡考試滿洲教習。由部行文八旗。咨取繙譯進士舉人生員。並恩拔歲副貢生。通曉繙譯願考者。年逾三十以上。造冊送部。奏請

欽命大臣。在

午門内請題考取。挨次補用。八年奏准。嗣後禮部考試各處教習。照考試中書例。悉歸貢院糊

名考試。○十年奏准嗣後八旗廢員等。止解國語清書。不能繙譯者。不准考試教習。○二十八年議准。國子監八旗教習與各處教習。俱在午門內朝房考試。以慎關防。其試卷爲數無多。欽派大臣足資辦理。國子監堂官無庸會閱。○三十一年議准。考試各項漢教習。照現在拔貢朝考之例。用四書藝一篇。五言八韻詩一首。仍照例奏請

欽命題目。○三十二年奏准。嗣後內務府現任筆帖式概不准考試教習。○三十四年議准。考試教

習等項。人數在五十名以內。仍在

午門考試。若人數至五十名以外。於貢院內聚奎

堂。清排號次。列坐考試。○三十五年議准。各學

滿洲教習應考人員。嗣後俱歸併考試。由禮部

奏請

欽點閱卷大臣。一體閱取。覆試後。會同監試御史。酌

量各處教習應用人數。照彌封坐號。掣籤分項。

將試卷進呈。交部按名補用。○三十八年奏准。

嗣後考取各學教習。八旗恩監例監。俱一體送

考。○四十三年議覆。嗣後捐納貢監生。均不准

其考試教習。○四十八年議覆嗣後考試滿漢
教習等項統在
午門內外朝房辦理考試日。
欽派御史二員監試先期行文
景運門護軍統領屆期多派護軍叅領帶領護軍
校護軍往來巡邏嚴禁一切閒雜跟役人等行
走以肅場規監試御史於黎明點名給卷令諸
生自備卓櫈排次列坐勒限於日入前全行交
卷不准繼燭至取定後嚴行覆試令原派御史
加謹監看並令巡邏官兵來往稽查以杜弊竇

○又奏准。

朝內考試人數在一百名以內者。仍用監試御史二員。若在一百名以外者。請

旨點派滿漢御史各二員。巡查料理。○五十年奉

旨。九卿議覆御史梁景陽條奏滿漢雜項考試應酌歸貢院一摺。內稱嗣後各項考試人數在五百名以內。仍在午門內考試。如五百名以上。應歸貢院等語。所議未為允協。午門為朝會之所。考試人數較多。不但稽查難周。且於觀瞻有礙。嗣後人數在二百名以內。仍在午門考試。如逾二百名。即歸貢院考試。著為令。

○五十五年議覆嗣後舉場內一切考試俱照考試八旗生童之例奏派搜檢大臣數員彈壓副都統一員嚴行搜檢令其魚貫而入歸號後該副都統即會同監試御史在至公堂彈壓前一日午後點名搜檢次日黎明出題俾盡一日之長不准繼燭○五十六年奏准嗣後考試滿漢教習除酌派司員帶同書役數名入場以便繕冊散卷等事外其應用廚皁夫役及備辦飯食供給等項俱照吏部考試筆帖式等官之例交順天府派委妥員辦理照例奏銷○嘉慶十

二年議准。考試漢教習。統於正科
殿試後舉行。○又議准。嗣後每逢考試。由部查明各學舊班未補人數。擬定應取名數。於定額之外。酌餘數名。以備各項事故補用。至多仍不過倍。臨期移會閱卷大臣查照甄錄。現在各學候補教習。閒有多至十數名者。經明年考取新班教習之後。該士子等概為舊班。得缺較遲。嗣後改為一新兩舊。輪流序用。以示調劑。俟下屆考試時。舊班人數無多。仍照例閒補。○十七年議准。

咸安宮學漢教習九缺。仍照向例兼用進士舉人。
宗學漢教習八缺。覺羅學漢教習十五缺。
景山學漢教習十二缺。共計三十五缺。則專用舉
人。八旗官學漢教習共三十二缺。仍專用貢生。
凡例貢及廪生捐貢均不得與。嗣後每屆鄉試
之年。由部行知順天府。於備辦試卷時。將恩拔
副歲優貢生五項墨卷尾後印一正字。以爲標
識。並知照監臨官。另備空白紅號簿一本。於第
一場彌封時。交彌封官查係有正字卷之紅號。
仍將紅號戳印空白簿內。不書姓名。封固送交

監臨官收存。揭曉前期。由部酌定八旗官學教
習應取名數。移會至公堂。至填榜後。監臨官將
空白紅號簿及酌取教習名數。移交內簾監試
御史。將各房薦卷查對。與簿內紅號相同者。另
歸一束。由正副考官照依酌定名數。秉公選取。
將原卷進呈後。交禮部折號填榜。然後照例挑
取謄錄。至會試薦卷。均係舉人。毋庸多立空白
紅號簿。止將
咸安宮學宗學覺羅學。
景山學應取若干名。先期行文知貢舉。揭曉時。由

知貢舉移會內簾。照依鄉試辦理。儻所取教習
內。有曾經取過教習謄錄。及現任七品以下官
及現在衙門行走者。由部於拆號時照例扣除。
再歸班甲第在前之進士。照依應取名數。由部
奏明註冊。以教習補用。列在會試所取舉人之
前。其有不願充當者。准其呈請註銷。所有
咸安宮學漢教習九缺。應將進士擬取十分之三。
舉人擬取十分之七。○十八年議准。本年癸酉
科順天鄉試薦卷內。應行挑取八旗官學漢教
習。於備辦試卷時。將恩拔副歲優貢生五項墨

卷尾後印一正字。以爲標識。國子監順天學政
錄科時。將各省恩拔副歲優貢生。及由廩增附
加捐貢生。由俊秀捐納貢生。錄科册內。一體詳
細分別註明造册。移送順天府查覈辦理。順天
府於各生填寫卷面時。亦俱分註。不得將廩增
附捐納貢生一概填寫歲貢。再直省新選拔諸
生。及上屆未經
朝考之拔貢優貢。例不得考取教習。遇錄科時。除
已經
朝考之拔貢優貢仍照例辦理外。並驗明優貢內

未經換給部照者。即係未經
朝考。其由廩增附舉優者。卷面即填寫優廩增附
生字樣。至拔貢例不換照。赴部
朝考時。禮部將學政所給執照內。標一驗字。如無
驗字。即係未經
朝考。卷面止填選拔生字樣。其或已經驗到。因人
少尚未補考者。臨時由禮部知照。一併填寫選
拔生。均不得稱為優貢拔貢。以杜混淆。○又奏
准。嗣後恭遇
聖駕駐蹕熱河。所有挑取教習試卷。免其進呈。○十

九年覆准。嗣後禮部於教習填榜時。按照取定名次。通出一榜。毋庸先扣。仍行查吏部國子監將所取教習姓名內。有無京官及各衙門行走並謄錄校錄。已補未補。詳細咨覆。由禮部查明京官及行走人員已補謄錄校錄。並先經取過教習各生姓名。再行出示扣除。其未補之謄錄校錄。不必扣除。俟將來應補教習到班。禮部即傳補教習。行吏部國子監。將謄錄校錄註銷。應補謄錄校錄到班。吏部國子監即傳補謄錄校錄。行禮部將教習註銷。○二十年議准。八旗官

學。及

咸安宮學宗學覺羅學。景山學各漢教習。俱照舊例另場考試。並照十二年議准之案。統歸正科

殿試後考取。○二十二年議准。考試教習。加派滿漢御史各一員。共六員。責成該御史等於士子領卷後。令各歸東西本號。御史等親身入號按名查對相符。即將號口柵欄封固。如有不歸本號之人。查係認號錯誤。並無別項情弊者。照例扶出。儻係有心亂號搶冒。立行究辦治罪。若未

行查出。別經發覺。即將該御史照例議處。○道光十二年議准。考試教習。覆試文字不符。應將錄取之人斥革嚴審。儻訊非本人入場。出結識認官知情徇隱。交部嚴加議處。○又議准貢院內考試教習。嗣後五城五營於例派捕役外。多派十餘名。以備嚴搜。○又議准嗣後各學教習仍照例專場考試。責成出結識認官。於散卷處逐名識認。如有槍代。立即懲辦。其有出結識認官不到者。將士子扣除入場。其錄取各士子。於覆試日令原出結官再行當堂識認。如出結等

官未到仍將該士子扣除至覆試文字不符即將錄取之人褫革嚴審儻訊非本人入場出結識認官知情徇隱並將各該員交部嚴加議處

○又

諭前據昇寅奏考試教習士子抗不聽點請整飭場規並請每屆順天鄉試於貢班薦卷中挑取數十名會試後於舉人薦卷中挑取數十名當交禮部覈議具奏茲據禮部查明鄉會試薦卷中挑取教習格礙難行著仍照例辦理惟士子等不肯按名聽點總由槍代人等希冀蒙混嗣後入場之期著步軍統領衙門於

點名處添派員役彈壓。其有抗不聽點者。即行嚴拏懲辦。士子領卷後。即令認明坐號。各自歸號。毋許稍有紊亂。封門後監試御史逐號查察。如有亂號之人。照例究治。以肅場規。○十八年

諭御史巫宜禊奏考試漢教習屆期請整飭場規一摺。此項考試。原為教習各官學生。培養人材。關繫甚重。如該御史所奏。近日考試。每有雇倩槍替。換卷傳遞。代書代作等弊。若不亟加整頓。何以拔真才而資師範。本年考試屆期。辦理收卷。仍憑同鄉官印結。其正場及覆試出結官。均著赴點名處識認。並著承辦衙

門先期傳知。不准託故不到。如無識認官。即將該士子扣除點名。所有託故不到之識認官應得處分。禮部嚴議具奏。該監試御史務於士子進場後率同禮部司員嚴密關防。查對卷面坐號。逐號稽查。如有亂號槍替等弊。立即嚴拏懲辦。毋得視為具文。○又

諭考試教習。非若鄉會試有監臨知貢舉等官稽查弊竇。全在派出御史嚴行查察。場規肅清。則真才自出。所有此次考試。著責成該御史等實力稽查。務除從前積習。儻有弊端。别經發覺。惟該御史等是問。嗣後每屆考試教習之期。著禮部於請派監試後即恭錄

此次諭旨。傳知派出之監試御史。實心辦理。庶不至日久視爲具文。○十九年覆准。貢院尋常考試章程。提調外簾及入場辦考之司員。照鄉會試外簾之例。凡有子弟宗族姻親考試者。一體令其迴避。○二十四年奏准。凡現任小京官及各衙門行走人員。大挑一等舉人。並已取過之教習。無論已補未補。均不准與考教習。其大挑二等。及考取謄錄校錄。未經傳補。並由舉人正途貢生就職考職議敘捐納從六品以下職銜。均准考試。俱令於同鄉官印結內聲明收考。其由各館

得有議敘者。不准考試。如係已補謄錄校錄之
員。蒙混投考。雖經錄取。查出後仍行扣除。○光
緒七年覆准。嗣後各學教習。仍照例於正科年
分。專場考試。責成出結官及該管助教等。臨場
識認。如有槍替。立即指拏懲辦。其有出結識認
官不到者。將該士子扣除。出結識認各員。交部
議處。士子入場後。一切換卷亂號等弊。即由監
試御史嚴密巡查。並令閱卷大臣秉公披閱試
卷。詳校文理優絀。以定去取。如有字迹相同之
卷。概置不錄。儻覆試文字不符。將錄取之人斥

革審辦。出結識認官知情徇隱。一併交部嚴議。

○九年

諭。御史丁振鐸奏請飭嚴杜頂替一摺。向來考試教習謄錄。原所以廣羅寒畯。俾少棄才。若如所奏。近年每屆考期。倩覓槍替。弊端百出。殊屬不成事體。著該部申明定例。責成出結官認真查覈。嗣後如有頂替情弊。定當嚴行懲辦。

舉人大挑○凡會試後奉

旨舉行大挑。禮部查造清冊。咨送吏部。奏請

欽派王大臣。於各省舉人內。公同揀選。一等者以知

縣試用。二等者以教職銓補。○乾隆十七年

諭。今歲

萬壽恩科。各省計偕雲集。而中額例有定數。其下第舉子中。有年力才具可以及時錄用者。特予格外加恩。揀選引見。分別以知縣試用。教職銓補。俾得早列仕版。目今巡幸塞外。若俟回鑾再行揀選。未免守候需時。著在京總理事務王大臣。及協辦大學士阿克敦。尚書舒赫德劉統勳孫嘉淦。於會試揭曉後。即行會同揀選。大省四十人。中省三十人。小省二十人。候朕回鑾。以次引見。其年七十以上難以復圖進取者。並

著該部查明具奏。候朕酌量加恩。仍豫期曉諭各舉子知之。○二十六年

諭。本年恭遇

皇太后七旬萬壽。數天同慶。特開

萬壽恩科。所有未經入彀舉子。應照前例一體加恩。按其科分名次先後為序。派出大臣。詳慎簡選。擇其年力壯盛可以及時錄用者。大省四十人。中省三十人。小省二十人。帶領引見。分別以知縣試用。教職銓補。不得專取少年新科之人充數。並著軍機大臣會同該部查明應試舉子中。有年在七十八十以上者。於

揭曉後列名具奏。候朕加恩降旨。以普

慈恩而光盛典。○三十年奏准。本年大挑。大省一百八

十名。中省一百二十二名。小省七十六名。○三

十一年

諭前以歷科舉人積次壅滯。思所以籌辦疏通。俾得及

鋒而試。特降旨令於會試時及時揀選引見。候朕分

別錄用。乃朕嘉惠寒畯。格外加恩。與尋常揀選下第

者不同。現在士子聞風踴躍。雲集京師。視歷科應試

者為數倍多。若循例於榜後始行揀選引見。則伊等

守候需時。未免艱於旅食。朕心深為軫念。莫若即於

月內定期揀選。列為三等。其應行引見者。候朕於

時饗

常雩齋戒進宮時。即行分次帶領引見。亦省其赴圓明

園車馬往來之費。其入選人員內。榜發中式進士者。

原有簡擢甄錄之途。而挑選未入者。下第後即得遄

程歸里。不致久滯都門。於寒士尤為有益。至前經大

學士九卿等議奏。按省分之大小。酌定人數多寡。雖

比較向例量為加增。而彙計止七百餘人。尚覺限於

成格。為數無多。並著廣為挑選。其列在一二等者。統

以二千人為率。分別簡用。其年逾七十以上者。著查

明具奏。俟朕酌量加銜。俾得普被殊恩。各遂其彈冠慶幸之志。副朕體恤士林樂育羣才至意。著派簡親王裕親王諴親王和親王劉統勳阿里袞陳宏謀託恩多李侍堯福隆安公同遴選。該部遵諭速行。○三十七年奏准。本年大挑。照截取舉人分別遠近省分之例。直隸。江南。山東。山西。河南。陝西。浙江。江西。湖北等省。挑取十分之五。四川。廣東。廣西。福建。湖南。貴州。雲南等省。挑取十分之六。其入選之員。無論遠近省分。俱酌取一等四分。二等六分。引

見錄用。○四十六年

諭。各省大挑舉人。分發試用。原以疏通壅滯。俾得及時自試。向例以省分大小酌定挑數。自乾隆三十七年壬辰大挑。部臣始以遠省挑十之六近省挑十之五定例請旨。固為邊遠士子跋涉較難格外優恤起見。而未思及近省中式者本來人多。遠省本來人少。茲朕閱本年各省大挑舉人名單內。所挑近省舉人科分。有遠至三十五六年者。而遠省科分。最久總不過二十餘年。揆其所以。蓋因直隸江浙等近省。係中式舉人會試三科後。始行揀選。而雲貴川廣等遠省。會

試一科後。即行揀選。是以遠省科分略深者。業已挨班選用。其得官已較近省為優。今大挑舉人。若再按五六分挑取。則大省科分較深之舉人。轉多壅滯於一視同仁之道。未為平允。除本年已經辦畢毋庸再議外。至乾隆五十二年丁未科再加恩舉行大挑時。無論省分遠近。但就人數多寡。均勻挑取。俾遠近士子。均得乘時自效。以示朕加惠寒畯之至意。○五十二年

諭。向來大挑舉人。俱於會試榜後。該部定期奏請揀選。但念各省會試舉人。旅食京師。若俟榜後再行挑選。

未免又需時日。此次大挑舉人。著即在榜前辦理。以示體恤。○五十八年

諭直省舉人大挑。於六十年會試後。該部奏請辦理。○

嘉慶五年

諭各直省舉人。自乾隆六十年乙卯恩科大挑後。至明歲會試。又閱六載。著於辛酉恩科會試後大挑。該部屆期查照向例奏辦。○又

諭大挑各省舉人。業經降旨。於明年會試後舉行。原以疏通寒畯。及時自效。俾各省膺民牧者。多讀書人。於吏治民生實有裨益。近年定例。將近四科舉人扣除

不挑。是應挑者皆係遠科。恐人數過少。難以甄錄。若
將近科概行與挑。又恐挑取者多係新進。而科分較
深者仍致淹滯。所有明歲大挑舉人。著將近年乙卯
戊午庚申三科舉人扣除。其甲寅以上各科舉人。俱
准一律與挑。○十二年
諭。各省舉人。自嘉慶六年辛酉科大挑後。至明歲會試
又閱六載。著於戊辰科會試後大挑。照上屆之例。將
近年辛酉甲子及本年丁卯三科舉人扣除。其庚申
以上各科舉人。俱准一律與挑。該部屆期查照向例
奏辦。○又覆准。嗣後每遇大挑。屆時由吏部行文禮

部咨取會試龍門册籍覈對年歲並於挑選單內註明以憑考覈○十三年

諭所有此次大挑舉人著於每兩班二十人內挑取一等三名二等九名以示體恤寒畯之至意○十八年

諭吏部奏各省舉人自十三年戊辰科大挑後至明歲甲午科已閱六載應否舉行挑選請旨等語各省舉人從前

皇考高宗純皇帝加恩寒畯特予大挑俾多士及時自效朕親政以來每閱六年按次舉行惟現在分發各直省者為數過多該舉人等挑選以後補缺無期省

垣需次貲斧維艱。此次若再照例挑選發往。更形壅滯。轉非體恤寒士之意。所有明歲大挑。著暫緩一科。於丁丑科會試後舉行。並著嗣後每屆四科。奏請大挑一次。仍照例扣除近三科舉人。俟各省挑往人員漸次疏通。該部即奏明再行照舊辦理。○道光二年

諭。明歲各省舉人屆應大挑之年。惟現在各省及河工候補各員人數壅滯。所有癸未科大挑。著暫緩一科。於丙戌科會試後舉行。○五年覆准。滿洲蒙古漢軍舉人。一體大挑。○二十三年奏准。各省駐防。從前中式及本科中式之文舉人。一體改應繙譯

會試。是該舉人等於貢院點名册內。未經列名。未便一體入挑。○二十四年

諭。現在各省駐防旗人。一體改試繙譯。其已中之文舉人。因未與文闈會試。遂議定不准大挑。惟念該舉人別無進身之階。未免向隅。著各該將軍副都統城守尉等。於各該駐防前經中式之文舉人。科分在近三科以前。例准大挑者。詢明情願赴挑。即由該將軍等給咨送部。聽候欽派王大臣照例大挑。如有不願赴挑者。仍聽其便。